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380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楊承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。
-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：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，我願意負責等語，而為認諾。
- 三、本院之認定：因被告認諾，故依原告主張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認諾且為簡易程序事件，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2 書記官 石秉弘